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寅镐先生、徐建国先生、王超先生、梁流芳先生、袁少岚女士、徐寅子女士、颜俊文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倪宣明先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苏为科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沈玉平

余劲松

张福利